

温州市商务局文件

温商务〔2019〕63号

温州市商务局 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 品牌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商(协)会和外贸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扩大外贸出口,抢占市场份额,温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法兰克福展览会(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举办第三届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第三届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

展会时间:2019年10月29-31日

展会地点:莫斯科红宝石展馆

主办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法兰克福展览会（上海）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温州市商务局

执行承办：温州中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二、展会介绍：

第三届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是专为机械工业产品而举办的国际性展览会，展会规模 10000 平方米，由全球知名的法兰克福展览集团、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多家单位共同为企业量身打造。展会得到了俄罗斯商贸部、俄罗斯经济发展部等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

展会力求树立“中国制造”形象，重点展示所属行业优质企业和优质产品，推出中国机械工业产品品牌形象。

三、展品范围：

（1）塑料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制药包装机械、注塑机、纸制品加工机械、印刷机械、模切机、其他轻工机械

（2）发电、输变电、储能、可再生能源

（3）泵、阀门、管件、密封技术、配件

四、参展费用：

项目	价格（人民币）
标准展位（9 平方米）	35000 元
报名组织费	2000 元
人员费用（机票、住宿等）	18000 元
运输费	以实际运输费为准

五、展会补助

第三届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为我市境外自办展,展位费予以全额补助(市本级、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享受补助),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

六、组展单位及联系人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法兰克福展览会(上海)有限公司联合授权(委托)温州中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负责温州地区组织招展。

温州中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戈 婷 电话: 13958811114

郑赛赛 电话: 18357832011

传 真: 0577-58900391

温州市商务局外贸处

联系人: 董 利 电话: 0577-88861005

传 真: 0577-88861005

附件: 1. 第三届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展位数量
安排建议表

2. 第三届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报名表



附件 1

第三届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 展位数量安排建议表

地 区	建议分配
鹿城区	10
瓯海区	10
龙湾区	15
开发区	10
乐清市	35
瑞安市	40
永嘉县	25
平阳县	18
苍南县	10
合 计	173

注：洞头区、泰顺县、文成县、瓯江口新区如有符合展品要求的企业，要积极组织企业参展，请各地按照分配任务尽量超额完成任务。

附件 2

第三届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报名表

展览名称	第三届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				
展出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31 日				
摊位申请	标准摊位：	个	是否需要特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展人数：	人	所持护照	因公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私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费用	详见付款通知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	中文：				
	英文：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Email		
	手机		电话		传真
参展产品	中文：				
	英文：				
运输方式	自带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 立方米
<p>1. 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的基础上，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此参展申请表；</p> <p>2. 以上表格内容将作为申报批文及楣板文字、宣传资料用，请认真填写；每个 9 平方米的摊位，参展人数原则为 1 人；</p> <p>3. 费用说明： 有关参展费用问题请详见组团单位《收费标准》，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了解清楚。 参展企业必须按时、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参展申请经组团单位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企业需按组团单位发出的收款通知书交纳展位费及报名费组织费作为参展定金，否则组团单位有权取消。 参展企业出发前壹个月交齐所有费用，以保证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已交款恕不退还。 如因展会场地安排等原因未能提供摊位给企业，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p> <p>4. 企业申请的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组团单位同意不能退减。筹展工作开展后，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须承担已发生的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p> <p>5. 参展企业若所有参展人员被拒签而不能参展，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对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需由企业承担；</p> <p>6. 原则上要求参展人员随团活动，不得擅自离团，如参展人员确实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其人员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保险、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组团单位无关，参展人员在外停留时间不得超过批文规定天数；</p> <p>7. 以上条款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8. 请认真填写内容，并盖章回传至我公司，此申请表将作为补贴材料之一。</p>					

参展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组团单位：温州市中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